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993

四川省骨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 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四川省骨科医院（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7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71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 80 -
附件:	- 8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四川省骨科医院委托,拟对四川省骨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平台采购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00012022000993
2.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骨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四川省骨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123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省骨科医院拟采购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平台, 本项目为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



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 **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0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远程获取。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5日11: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8月15日11:00:00（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36号金璐天下1栋2单元1819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骨科医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3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523873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账 号：4402 22101910 0036882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

报名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28-83418012

财务咨询联系人：艾女士，电话：028-81131330

项目咨询联系人：沈女士，电话：028-62306021

传 真：028-87651857

电子邮件：siqugongsi@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一采购预算：123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一最高限价：123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6.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6.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7.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p>7.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8	<p>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p>	<p>8.1 标的名称：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p> <p>8.2 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438 1423 1919">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td> <td><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解释	<p>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9.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10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10.1 如本项目有涉及国家强制性前置许可、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如CC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进网许可证等）或提供承诺，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p>10.2 如本项目有涉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11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1.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p>



		<p>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1.2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11.3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实质性要求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11.4 报价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11.5 报价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2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3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骨科医院</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滨江支行</p> <p>银行账号：440220 4009100 223205</p> <p>交款时间：签订合同后。</p>
1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6	磋商文件咨询	沈女士，电话：028-62306021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沈女士，电话：028-62306021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选择邮寄等非现场方式）</p> <p>联系电话：028-87520211</p>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①针对采购文件：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②针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沈女士，电话：028-62306021</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西街 36 号金璐天下 1 栋 2 单元 1819 室</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p>提示：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p>
21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3190。</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南新街 37 号。</p> <p>邮编：61001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p>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3	<p>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p>



		<p>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法规〔2015〕299号）文件下浮50%，向每包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后金额不足3500元/包的，按照3500元/包收取。</p>
24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p>
25	<p>承诺提醒</p>	<p>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骨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软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



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视为已将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



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4)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报价表；
- (2) 技术参数应答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供应商对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



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5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



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供应商代表需提供授权书等资料证明自己身份）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



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档。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将认定成交无效, 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 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 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疫情防控期间，可邮寄）（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后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报价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磋商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5、若提供报价产品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的，须取得生产、销售产品许可证照或经过认证。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



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A、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B、也可提供 2020 年度(含)至今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C、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D、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以上 A. B. C. D 均提供复印件; E、若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则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



料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原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5、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许可的强制性规定，生产、销售产品和服务本身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提供相关许可和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产品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注意：

-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四川省骨科医院拟采购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平台，本项目为1个包。

二、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平台	软件	1套	否	是
		现场宽带自组网中继通信机	1台	否	否
		Mesh 自组网背负台	1台	否	否
		便携式折叠应急救援工作站	1台	否	否
		卫星电话	2台	否	否
		多模手持机	30台	否	否
		对讲机	60台	否	否
		智能监控头盔	1台	否	否
		RFID 腕带	500条	否	否
		抗金属标签	500张	否	否
		手持式便携盘点终端	1台	否	否
		超高频 RFID 标签打印机	1台	否	否
		工控一体机	1台	否	否
		RFID 门禁通道	1套	否	否
RFID 打印机碳带	6个	否	否		

三、技术参数要求

类型	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能模块/硬件名称	
软件	综合管理	队伍档案	1. 支持建立救援队电子档案，管理员可以对人员电子档案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搜索”操作。并将救援队人员数据同步至应急指挥平台（提供系统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预案管理	2. 提供预案管理模块，包括预案目录管理及预案库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预案目录类型及对各类型编制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支持编制预案时可选择案例及知识库内容进行参考，主要内容包括预案名称、相应级别、类型、预案标签等内容； 3. 能够根据突发事件类型，自动匹配应急处理方案、物资需求、设备需求、人员需求等。
		人员管理	4. 提供救援队队员账号维护；管理员可对队员信息进行维护，队员也可通过多模手持机或手机自行维护。 5. 支持队员信息管理，包含人员信息需具备：工号，姓名，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科室领导联系方式，血型信息，疫苗信息，护照号、身份证号，应急衣物鞋帽尺码，家中是否有老人小孩需要关怀等信息； 6. 支持队伍分组管理。
		专家库管理	7. 支持专家基本信息录入包括“专家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所在单位代码”；“专业学科”；“最后学历”；“最高学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家庭电话”；“办公电话”；“手机号”；“其他联系人”；“个人说明”；“职务”；“民族”；“政治面貌”
		车辆管理	8. 支持对救援队内服役车辆进行管理，能够向管理者展示车辆的状态信息、基本信息、位置信息等； 9. 支持车载物资和医疗设备与车辆绑定，能够向管理者展示车辆所载物资和设备信息； 10. 事件生成后，队员可根据事件调度车辆列表选择对应乘用车辆。或管理人员分配队员乘用车辆后，队员在任务管理中查阅。
		权限管理	11. 设置权限模块，对队长/模块/组/队员进行权限配置
		数据统计	12. 生成队伍基本数据，包括预案数量、人员数量和结构、专家数量和结构、车辆数据、演练和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统计等



通讯指挥	指令中心	<p>13. 支持查看当前“应急指挥平台”所发布的全部指令</p> <p>14. 支持筛选并查看当前未完成的指令</p> <p>15. 支持筛选并查看当前已上传的指令</p> <p>16. 支持查看当前已忽略的指令</p>
	即时通讯	<p>17. 图文消息 系统支持组建队内任务群组，实现单人或群组消息的发送和接收，消息类型包括：语音、文字、图片等其他形式的附件。</p> <p>18. 实时语音 系统支持通过手持机对所有人员进行实时语音传输，也可选择某一工作组或队员进行实时语音传输，包括实时对讲或语音通话。</p> <p>19. 视频通话 系统支持对当前现场施救队员进行单人或多人视频通话。</p>
	事件地图	<p>20. 通过 PDA 定位在系统内展示当前队员位置分布并可对指定队员进行语音呼叫，并且在地图上方展示当前事件位置的天气信息。</p> <p>21. 支持展示当前事件地图定位</p> <p>22. 通过 PDA 定位在系统内展示当前队员位置分布</p> <p>23. 支持展示当前事件位置的天气信息</p> <p>24. 支持展示当前伤员的救治数量</p>
	事件详情	<p>25. 支持展示当前事件的事件等级，并查看当前由应急指挥平台下发的对应应急预案</p>
	事件调度	<p>26. 支持对当前现场施救队员进行统一视频通话，或选择单一队员进行视频或语音通话</p> <p>27. 支持对当前事件发起救援任务，并选择对应分组或人员进行调度</p> <p>28. 支持查看针对当前事件所发布的历史任务</p>
	通讯录模块	<p>29. 查看并搜索当前在职的救援队全员的名单以及联系方式，并且可以打开视频以及语音通话。</p> <p>30. 支持可查看并搜索当前在职的救援队全员的名单以及联系方式，并可通过软件进行视频以及语音通话</p>
	视频会议	<p>31. 支持与现场救援队员、指挥通讯车（现场指挥部）、后方医院进行视频会议，包含临时会议和预约会议两种定义模式。提供会议模板，可以通过会议模板直接预约会议。</p> <p>32. 救援队指挥人员在任务现场需要多方会商协助时，可以由会控负责人发起临时视频会议，创建临时会议室，服务端自动将各个需要参会的各级会议终端统一拉入。</p>
	系统通知	<p>33. 支持发送关键业务流程消息通知到相关人员。</p>



物资管理	救援仓库管理	<p>34. 支持新建应急仓库</p> <p>35. 支持包括设置“仓库名称”“仓库编号”“仓库管理员”“仓库位置”</p> <p>36. 支持物资调拨审对</p> <p>37. 支持物资需求核对</p> <p>38. 支持物资借用核对</p> <p>39. 支持仓库管理员设置</p> <p>40. 支持包括新增仓库管理员其中包含录入新增管理员的“姓名”、“电话”、“仓库编号”、“人员编号”、“紧急联系人”并且搜索：在搜索框输入“姓名”（汉字）、“手机号”、“姓名全拼”（不区分大小写）、“姓名拼音首字母”（不区分大小写）、“队员编号”，点击搜索按钮，进行模糊搜索。</p>
	物料（设备）登记	<p>41. 支持创建应急物资信息库，包括设置“物资编号”“物料名称”“物料类别”“生产厂商”“规格”“库存单位”“使用方式”“箱子名称（编号）”“仓库名称”“当前使用科室”等相关信息，实现物料管理功能，包括新增、删除、修改、查询；</p> <p>42. 支持从系统外部批量导入物料信息，实现快速搭建应急物资信息库；</p> <p>43. 支持变更物料使用状态，应急状态下可快速查询并引用物料信息；</p> <p>44. 支持设置物料库存阈值，用于库存预警；</p> <p>45. 支持设置物料近效期范围，用于效期预警。</p> <p>46. 支持导出物料信息表，用于系统外的归档或引用。</p>
	出入库管理	<p>47. 支持使用手持式便携终端扫描 RFID 标签进行出入库操作，PC 和手持机均提供了交互界面；</p> <p>48. 支持创建入库清单，并设置入库物资详情，包括“仓库”“库位”“入库数”“生产日期”“有效期”“箱子名称（编号）”“仓库名称”等入库信息；</p> <p>49. 支持对事件现场未消耗完的仓储物资进行快速返仓入库操作：按事件查询现场剩余物资，通过批量勾选待入库物资，填写仓库库位，并绑定 RFID 标签完成返仓物资快速入库；</p> <p>50. 支持在应急状态下快速查询出库物资，实现库位的快速定位，并通过 RFID 通道门，快速感应识别出库物资及出库数量；</p> <p>51. 支持手动出库，包括出库物资的添加、移除，以及物资出库数量的设置；</p> <p>52. 支持入库清单查询，包括“RFID 编号”“入库物资编号”“入库物资名称”“规格”“库存单位”“入库数”“仓库”“库位”“箱子名称（编号）”“入库时间”“经办人”；</p>



		<p>53. 支持入库清单查询，包括“RFID 编号”“出库物资编号”“出库物资名称”“规格”“库存单位”“出库数”“仓库”“库位”“出库时间”“经办人”；</p> <p>54. 提供出入库清单导出功能。</p> <p>55. 支持物资出库流向选择（人员、科室等）</p> <p>56. 可将出库清单导入任务管理模块</p>
	药品库管理	<p>57. 支持批量导入药品目录信息，包括中药、西药、中成药；</p> <p>58. 支持药品入库管理，效期管理，提供近效期预警功能；</p> <p>59. 支持医生提交用药申请，药师审核，并由药品库管理员备货、出库、发送至现场；</p> <p>60. 支持药品库存查询。</p>
	设备管理	<p>61. 支持批量导入设备目录信息，包括医疗设备、后勤设备、办公设备等属性；设备清单需备注设备属性、储备地点、当前使用科室等信息</p> <p>62. 支持设备出入库管理；</p>
	医疗器械管理	<p>63. 支持批量导入医疗器械、耗材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初始库存量；</p> <p>64. 支持医生提交医疗器械、耗材的使用申请，由相关管理员审核、备货、出库、发送至现场；</p> <p>65. 支持医疗器械库存查询。</p>
	生活物资管理	<p>66. 支持批量导入生活物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初始库存量；</p> <p>67. 支持生活物资库存查询。</p>
	随行装备管理	<p>68. 实现对“救援队综合管理系统”所维护的设备信息进行查询，支持关键词或分类查询的方式；</p> <p>69. 支持将装备和队员进行绑定，以便在关联系统的查询统计或指挥调度场景中查询队员装备信息和定位信息。</p>
	任务管理	<p>70. 应急事件管理与上级应急指挥系统对接，接收响应上级应急指挥系统下发的应急事件信息，同时支持应急事件创建、应急事件维护或创建应急演练任务；</p> <p>71. 提供应急呼叫集合、应急事件时间轴、应急事件人力消耗、应急事件物资消耗、应急事件费用清单等功能。</p> <p>72. 应急事件管理还需提供统计分析、调度指挥、信息查询等功能。</p> <p>73. 创建事件后，管理组可对任务档案、任务队员、任务车辆、任务物资等进行内容添加与编辑、删除等；队员可自行进入任务，在运输过程中可选择乘用的任务车辆；在任务车辆界面可查询各车辆人员与物资搭载信息。</p>



			74. 队长（权限）创建工作组（模块）或系统设定部分常用工作组（模块），队长（权限）分配队员进组或者队员自行选择工作组。
		队员签到	75. 展示当前“应急指挥平台”发布的事件信息，队伍集合完毕后更改集合状态，并记录出发时间；队伍抵达现场后可变更集合状态并开始进行施救；如遇突发状况可向“救援队队伍指挥系统”申请撤离指令。 76. 支持展示当前“EOCC 应急指挥平台”发布的事件信息 77. 支持队伍集合完毕后更改集合状态，并记录出发时间 78. 支持队伍抵达现场后可变更按钮状态并开始进行施救 79. 支持如遇突发状况可向“应急现场指挥 App”申请撤离指令
		任务物资管理	80. 任务物资指的是由各仓库调拨的、携带到救援现场的后勤物资和医疗物资及设备等等 81. 物资管理人员可将“物资管理”模块中的出库清单导入任务物资，并可选择各物资搭载车辆。 82. 可手动添加物资清单，物资管理员或各工作组中有物资维护权限的队员可手动添加任务物资清单。 83. 取用、归还、使用记录。
		任务报告	84. 支持查看当前事前队长端所指派的救援任务，其中包含事件详情以及事件基本信息，点击某一任务，可对单一任务进行反馈报告，可通过文字、语音或者图片的方式进行上报
		事件回溯	85. 通过日历时间轴，记录救援过程中重要的事件节点，并展示事件详情记录和对应节点的应急预案。
		数据统计	86. 各任务数据统计，包括人员、车辆、物资（携带数据以及消耗数据）、伤员等。
		病历管理系统	患者录入



			<p>93. 支持对伤员进行检查分配例如:X光;CT检查等并形成病程记录</p> <p>94. 支持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包括用药),并形成连续病程记录</p> <p>95. 伤员救治结束后可形成出院记录。</p>
		患者列表	96. 展示移动医院收治伤员信息,支持根据伤情伤员进行轻、中、重、死分类,并统计不同分类下的伤员总数
	救援队紧急救援事件大屏展示系统	可视化大屏展示	<p>97. 支持统计当前救援队人员总量及分组情况。</p> <p>98. 支持统计当前救援队应急物资品类数量及库存异常数量。</p> <p>99. 支持按类型统计当前救援队车辆数量。</p> <p>100. 支持按今日、本周、本月、上月来统计事件报告情况;</p> <p>101. 支持按区域统计事件报告情况;</p> <p>102. 支持按事件类别统计事件报告情况;</p> <p>103. 支持查看本月执行的事件名称、关联的患者数量、事件开始到结束的时长,及事件来源。</p>
		当前事件地图跟踪	<p>104. 支持对当前正在进行的任务进行实时跟踪监察,包括展示队伍和队员的实时状态,队员、车辆、方舱的地图位置等;</p> <p>105. 支持发起视讯通话;</p> <p>106. 支持查看现场各个区域的视频监控。</p>
	运维管理系统	机构管理	<p>107.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机构信息,包括设置“机构名称”“机构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机构地址”等维护信息;</p> <p>108. 支持机构列表导入导出。</p>
		部门管理	109. 支持在机构层级下新增、删除部门。
		角色管理	110.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角色。
		人员管理	111.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人员账号信息,并未人员分配角色。
		权限管理	112. 支持为角色、人员分配系统权限和数据权限
		字典管理模块	113. 支持字典和字典组的维护。
		系统参数模块	114. 支持对系统参数进行维护。
	日志管理	115. 支持查询登录日志和操作日志。	



		模块	
	其他	系统运维服务	116. 5年系统运维升级服务;根据用户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系统功能优化调整服务;跟随演练与紧急医学救援,对队员进行培训服务。
硬件	紧急医学救援队通讯指挥平台(硬件)	现场宽带自组网中继通信机	117.用于保障现场应急通讯网络,确保救援数据能够进行实时有效的传递实现多节点跳跃通讯,确保在网络拥堵的情况下也能正常传输数据。
		Mesh自组网背负台	118.背负型自组网产品,采用新一代无线电技术,体积小、设计紧凑,过配套战术背心,可以作为背负或者车载使用,具备最大2W(33dBm)的发射功率。满足用户在紧急场景下快速建立专用网络,提供多种视频采集接口,并为语音、消息等其他IP数据业务提供稳定的传输通道。
		便携式折叠应急救援工作站	119.工作站将语音调度、视频调度以及数据信息等多种业务进行融合,统一呈现,统一管理,提供三屏显示功能,能将屏幕画面投影至前方指挥部大屏幕系统
		卫星电话	120.具备北斗/GPS/格洛纳斯/伽利略四合一快速定位导航 121.屏幕 ≥2.8 英寸 122.操作系统: Android 8.1 123.内存 ≥2GB+16GB (内存可定制加大) (最大支持 128GB 扩展) 124.电池 ≥5000mAh,长续航能力 125.可靠连接、支持加密(定制) 126.三防外观设计, ≥ IP68 127.满足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128.天通天线:支持可拆卸 129.具备 AI 智能降噪音质、PTT 对讲、应急强光手电筒灯、辅助对星、紧急呼叫和 SOS 一键呼救, 130.含 1 年通讯费。
		多模手机	131.用于承担应急灾害救援现场指挥员快速发布语音、视频等应急救援指令,满足在公网或卫星网络下的应急通讯并且满足对现场伤员进行 RFID 腕带进行扫描、现场音视频传输等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对讲机	<p>132. 频率范围：400-470MHz</p> <p>133. 信道数\geq15</p> <p>134. 联系人\geq200</p> <p>135. 工作电压\leq7.2V</p> <p>136. 天线阻抗：50Ω</p> <p>137. 工作温度：-25$^{\circ}$C~+60$^{\circ}$C</p> <p>138. 频率稳定度：\pm1.5ppm</p> <p>139. 多址方式：TDMA 双时隙</p> <p>140. 尺寸\leq120mm*57mm*45mm</p> <p>141. 电池容量\geq2600mAh</p> <p>142. 重量\leq263.8G（含电池）</p>
		智能监控头盔	<p>143. 用于救援队员在现场时记录现场救援的实时画面，并将救援现场画面实时回传至指挥车、后方指挥部以及后方医院，并且指挥部可通过救援队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现场实时语音指挥。</p>
		RFID腕带	<p>144. 用于对现场患者进行快速标记，并且可通过救援队检伤分类系统对患者进行快速处置并记录患者信息，并将患者信息同步至方舱系统以及救援队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内进行患者统计。</p>
		抗金属标签	<p>145. 工作频率：902-928MHz</p> <p>146. 读写性能：可读可写（客户可往芯片内重复写入内容）</p> <p>147. 数据保存\geq20年</p> <p>148. 主材：PET 亮白面膜</p> <p>149. 表面颜色：白色</p> <p>150. 产品尺寸：70mm L x 30mm W x 1.25mm H</p> <p>151. 工作温度：-40度~+85度</p> <p>152. 保存湿度：5%~95%</p> <p>153. 安装方式：3M背胶（标配）</p>
		手持式便携盘点终端	<p>154. CPU：2.3 GHz\geq八核</p> <p>155. RAM+ROM\geq3GB+32GB</p> <p>156. 拓展内存 MicroSD（TF）卡可扩展至\geq128 GB</p> <p>157. 操作系统：Android 11.0；支持 Soti MobiControl, SafeUEM 等</p> <p>158. 支持 IEEE802.11a/b/g/n/ac 协议（2.4G/5G 双频），内置天线 WWAN</p> <p>159. 蓝牙：Bluetooth 5.0</p> <p>160. GNSS：集成 GPS, GLONASS 和北斗；内置天线，支持 AGPS</p> <p>161. 整机尺寸\geq164.2mm\times80.0mm\times24.3 mm</p> <p>162. 整机重量\leq654 g</p> <p>163. 显示屏\geq5.2 英寸，IPS LTPS 1920 x 1080 分辨率</p>



		<p>164. 触控屏：支持多点触控，支持手套或湿手操作 165. 电池容量≥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 8000 mAh 166. 待机时间 ≥500 小时 167. 工作时间 ≥12 小时（取决于使用情况和网络环境） 168. 充电时间≤3-4 小时（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和数据线） 169. 扩展卡槽：共 2 个，1 个 Nano SIM 卡槽，另 1 个卡槽 Nano SIM 或 TF 二选一 170. 通讯接口：USB 2.0 Type-C，OTG，八核版支持 TypeC 耳机 171. 音频：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听筒 172. 键盘：4 个主键盘，1 个电源键，2 个扫描键，1 个多功能键 173. 摄像头≥13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闪光灯 174. 工作频率≥13.56 MHz 175. 协议标准：ISO14443A/B，ISO15693，NFC-IP1，NFC-IP2 等 176. 标签标准：M1 卡(S50, S70)，CPU 卡，NFC 标签等</p>
	<p>超高频 RFID 标签 打印 机</p>	<p>177. 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178. 分辨率≥300 DPI (11.8 点/mm) 179. 最大打印速度≥6 IPS (152.4 mm/s) 180. 最大打印宽度≥4.15" (105.6 mm) 181. 最大打印长度≥78.7" (2000mm) 182. 内存≥8MB Flash ROM, 16 MB SDRAM 183. 标签卷尺寸≥宽度：最大 4.5" (116 mm)，最小 0.8" (20 mm) 184. 外径：最大≥5" (127 mm) 内径：最小≤1" (25.4 mm) 185. 标签厚度≥0.06~1mm (0.002" ~0.04")，包括底纸厚度 186. 碳带尺寸：外径（最大）≥2.75" (70mm) 内径：≤1" (25.4mm) 或 0.5" (12.7mm) 187. 最大宽度≥4.3" (110 mm) 最大长度≥300m 188. 纸张探测方式，可移动的反射式和固定穿透式 189. RFID 功能：集成高性能 RFID 读写器/编码器，支持与 UHF EPC Gen 2/ISO 18000-6C 兼容的标签 190. 条码：Code 39, Code 93, Code 128, Codabar, EAN-8/13/128, Interleave 2 of 5, UCC-128, UPC A/E 2 and 5 add-on 等一维条码； 191. Data Matrix, MaxiCode, PDF417, QR 等二维条</p>



			<p>码</p> <p>192. 接口：RS-232 串口，USB 接口</p> <p>193. 输入电源≤24 VDC，2.5 A</p> <p>194. 重量≤2.62 KG</p> <p>195. 机身尺寸≤宽 208×长 310×高 195 mm</p> <p>196. 工作环境：温度：0 C~40 C (32 F~+104 F)</p> <p>197. 相对湿度：5% ~ 85% 无凝露</p> <p>198. 存储环境：温度：-40 C~60 C (-40 F~+140 F)</p>
		工控一体机	<p>199. 32 英寸壁挂电容触控一体机。</p> <p>200. 整机采用多环境自适应设计，满足内置一体机和互动查询需求；</p> <p>201. 整机设计外置 USB、网络接口，最便捷的实现资料的拷贝与转载，有前置钢化玻璃，保护液晶显示器安全；</p> <p>202. 具有一键开机功能，只按一个按键既能实现整机和内置计算机同时启动；</p> <p>203. 安全性外观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p> <p>204. 机体后面框后盖独立设计可拆卸；</p> <p>205. PC 采用模块化设计方案，一体化设计，外部无可见连接线。</p> <p>206. 十点电容触摸技术，具有抗强光、免驱动，即插即用；支持断电网络唤醒。</p> <p>207. 显示配置：分辨率≥1920*1080，亮度≥350cd/m²max，图像比例≥16:9，色彩≥16.7M，可视角度≥178°，寿命≥50000 小时。</p> <p>208. 表面钢化玻璃。</p>
		RFID 门禁通道	<p>209. 尺寸≥1371×370×69mm（每片）</p> <p>210. 重量≤13KG（每片）</p> <p>211. 工作频段：902MHz~928MHz</p> <p>212. 符合标准：ISO 18000-6C</p> <p>213. 工作温度：-20℃~60℃</p> <p>214. 储存温度：-30℃~70℃</p> <p>215. 环境湿度：5%~95%RH，无凝露</p> <p>216. 供电电源：AC 220V±10% 47~63 Hz</p> <p>217. 整机功耗≈45W</p> <p>218. 通讯接口：RS-232 (DB9)、RJ45</p> <p>219. 标签 RSSI：支持</p> <p>220. 环境温度监测：支持</p> <p>221. 天线连接保护：支持</p>



		RFID 打印 机碳 带	222. 基膜厚度 (μm) $\geq 405 \pm 0.4$ 223. 墨层特性: 黑色 224. 图像浓度 ≥ 1.5 225. 图像打印效果: 1mm 文字、0.1mm 线和 1dot 点可读
--	--	-----------------------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2. **服务地点:** 四川省骨科医院。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30%。

4. **质保期:** 1 年。

5. 包装与运输:

①**包装:** 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 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 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 防止撞击, 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 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 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 影响箱体安全。

②**运输:** 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 必须用防雨布盖好, 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 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 必须用防雨布盖好, 产品在装卸时, 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 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 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 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 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 不得留有空隙, 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 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 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 造成包装破损, 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6. **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质量要求：

- ①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原厂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②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③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④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⑤ 送交货物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下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成交人）：

a、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9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b、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五、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背景、政策依据、现状与需求分析）；
- 2、技术选型（包括设计方法、技术架构、关键技术介绍）；
- 3、方案设计（包括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建设内容、功能介绍）；
- 4、安全策略（包括安全系统架构、安全设计）；
- 5、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受理时间、技术支持、维保期限）；



(二)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方案，包括：（1）总体进度安排（2）实施保障计划（3）培训方案（4）服务人员安排。

注： 1. 以上标注“★”的内容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供应商应在磋商后全部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点）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报价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资格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此条针对资格要求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提供该承诺）

（八）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名字），身份证号：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 1、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2、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4.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①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
- ②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磋商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③供应商属于非企业性质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明显不实，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5-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七、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八、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一、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二、第四章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相关服务**，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服务、技术资料、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对应处打“√”)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事项列入此表，并在本表后提供第五章和第七章中与技术参数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涉及）。

2. 按照磋商项目第五章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事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3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完成业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若我单位成交，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本项目报价产品有涉及国家强制性前置许可、认证产品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进网许可证等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报价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或不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要求执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 1.
- 2.



十二、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 5、该项目采购产品数量较多，为避免供应商现场填写错误，可提前准备！

二、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同初始报价表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采购应答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2	技术及其他要求	40%	<p>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p> <p>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40 分。</p> <p>注：</p> <p>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p> <p>②技术参数条款共 225 条。</p>	
3	履约能力	20%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本项目最多得 5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拥有本地化服务：</p>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省有注册的服务机构，且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或承诺成交后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5 分。（提供注册机构信息及人员在职证明复印件加</p>	共



			<p>盖供应商公章或承诺成交后满足以上要求的承诺函原件)</p> <p>3. 行业能力证明: (1) 供应商具备公共卫生应急急救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供应商盖公章)</p> <p>4.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至之日,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同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的发票复印件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视为有效证明材料)</p>	同评分因素
4	技术实施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需包含:</p> <p>1、项目概述 (包括项目背景、政策依据、现状与需求分析);</p> <p>2、技术选型 (包括设计方法、技术架构、关键技术介绍);</p> <p>3、方案设计 (包括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建设内容、功能介绍);</p> <p>4、安全策略 (包括安全系统架构、安全设计);</p> <p>5、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受理时间、技术支持、维保期限);</p> <p>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 每缺少一项的得 0 分。本项目最多得 5 分。</p> <p>说明: 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 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方案内容生搬硬造, 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存在偏差; 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 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以“1”“2”“3”“4”“5”分别为一项计分项) 共同评分因素
5	组织方案	4%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方案, 包括: (1) 总体进度安排 (2) 实施保障计划 (3) 培训方案 (4) 服务人员安排。每有一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得 0.5 分, 每缺少一项的得 0 分。本项目最多得 4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	1%	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



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骨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省骨科医院紧急医学救援通讯指挥平台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 (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



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原厂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货物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及规定，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技术协议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 4、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5、送交货物时，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包装和运输

1. 包装：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运输车辆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五、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2. 验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 10 件及以下的抽取 20%，超过 10 件的抽取 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乙方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



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7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付 30%。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验收满一年后退还。

七、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保险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一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一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如下：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